



#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1204 (15:00~22:00)

(07)7358800 轉 1215、1216 (09:00~16:00) 【週六、日】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 目 錄

重要事項提醒.....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學制簡介.....	3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招生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5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8
伍、報名手續.....	10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11
柒、網路查詢成績.....	12
捌、報到註冊.....	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 推薦函.....	14
附錄二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5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6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五 現場分發委託書.....	18

## 重要事項提醒

一、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每位考生僅能選擇1系(組)報名，登錄完成後，由考生自行列印，考生須列印報名表黏妥相關文件，連同書審資料，以郵寄或送繳方式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繳交書審資料及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二、本招生名額分成二類，**A類**招生報名資格為技術型高級中學畢業（高職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者，**B類**招生報名資格為普通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普通科）或符合同等學力者。

（一）**A類**：採甄選及分發二階段方式作業：

1. 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本會依照考生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核計考生甄選成績。考生甄選成績符合本會所訂錄取標準，依序錄取至該系組額滿為止。甄選成績(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
2. 第二階段「**現場分發**」：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未獲錄取之考生若符合第二階段最低分發標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本會得視考生人數及各系組缺額狀況訂定最低分發標準，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未獲錄取之考生若符合最低分發標準者，經本會通知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到場參加分發考生按分發成績高低，依序選擇尚有缺額之系組志願，分發作業至各系組額滿為止，分發成績(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

（二）**B類**：採甄選及備取遞補方式作業：

1. 遞補截止日至**A類**第二階段分發缺額公告前一日為止，招生系組B類考生遞補後缺額，得流用至**A類**第二階段「**現場分發**」名額使用。
2. **B類**考生無特種生外加名額。

#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	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a href="http://visit.csu.edu.tw/">http://visit.csu.edu.tw/</a> ，不另發售紙本。
報名時程	報名時間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12:00 起 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18:00 止	
	報名繳費日期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止	超商繳費：109 年 7 月 31 日 24:00 止 現場繳費：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 18:00 止
	繳交報名資料日期	郵寄繳交：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止 現場繳交：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8:00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109 年 5 月 2 日起，假日受理收件。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起	於報名系統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7358833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當日 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
甄選錄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	各系組甄選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流用至第二階段現場分發名額。
網路公告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招生系組、名額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2:00 起	
第二階段現場分發		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	限A類甄選未錄取且符合本會分發標準之考生參加。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另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四技進修部
網址	http://night.csu.edu.tw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02
傳真	(07)7358833
各項資訊	<p><b>【上課時間】</b></p> <p>1.平日班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50~22:05 上課。</p> <p>2.週間班上課時間：每週到校上課兩日。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每週三、週五排課。</p> <p>3.部分課程以全程網路教學實施授課。</p> <p><b>【修業年限】</b></p> <p>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b>【幼兒保育系實習課程相關規定】</b></p> <p>1.本實習課程區分如下： 教保專業實習(一)：1 學分/2 小時。 教保專業實習(二)：3 學分/6 小時。</p> <p>2.課程實施方式： (1)實習進行依據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審認通過之課綱與教學計畫。 (2)園所/機構等集中實習：完成至少 144 小時 18 天幼兒園實地實習。</p> <p><b>【學費收費標準】</b></p> <p>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98 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4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109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教學資源概況】</b></p> <p>1.104 年度科大評鑑，校務行政及全校學院、系所，全數獲得「通過」。</p> <p>2.本校 11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p> <p>3.本校 108 年度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一億七仟一百萬元。</p> <p>4.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5.2019 年「遠見雜誌」調查「全國技職排名前 10 名」，並獲頒遠見雜誌「技職典範獎」。</p> <p><b>【獎助學金】</b></p> <p>1.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p> <p>2.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p> <p><b>【其他資訊】</b></p> <p>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周邊生活機能完善合宜。</p>

## 貳、招生系組、名額及招生方式

班別	系組	A 類						B 類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應屆高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科技子女	優秀人才	蒙藏生	
平日班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52	2	2	2	2	2	5
	電子工程系	10	2	2	2	2	2	2
	機械工程系	175	4	4	4	4	4	5
	電機工程系	110	3	3	3	3	3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0	2	2	2	2	2	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85	2	2	2	2	2	5
	資訊工程系	54	2	2	2	2	2	3
	國際企業系	32	1	1	1	1	1	3
	企業管理系	125	3	3	3	3	3	10
	資訊管理系	51	2	2	2	2	2	5
	金融管理系財富管理組	40	1	1	1	1	1	3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55	2	2	2	2	2	2
	幼兒保育系	37	1	1	1	1	1	3
	應用外語系餐旅休閒英語組	45	1	1	1	1	1	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90	2	2	2	2	2	10
	觀光遊憩系	75	2	2	2	2	2	3
	視覺傳達設計系	35	1	1	1	1	1	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85	2	2	2	2	2	5
	餐飲管理系	115	3	3	3	3	3	5
週間班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週三、週五排課)	55	1	1	1	1	1	3

※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別報名甄選。

##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報名 **A類** 招生名額。

(一) 一般學歷：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需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一(二)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6.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1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報名 **B類** 招生名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 取得下列高級中學相關資格之一未滿 1 年者，具同等學力：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準用一(二)規定。
    3. 高級中學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8.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二(二)所列情形之一。
-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

- (一) **退伍軍人：**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四) **蒙藏生：**
  1. 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
- (五) **政府派外子女：**
  1. 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



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二) 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並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五)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七)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八)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4.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九)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3. 學歷採認切結書。
- (十)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僑生者免附。
  3. 學歷採認切結書
- (十一) 依相關規定僑生及港澳生申請來臺就學，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二) 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肆、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第一階段系組甄選計分標準：

評分項目	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p>在校學業平均 成績(30%)</p>	<p>應繳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採計之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依照考生之報名資格，以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應修業學期數所得成績(畢業成績)。如：修業3年者，須載明6學期之成績；修業4年者，須載明8學期之成績。</li> <li>2. 應屆畢業生若因暑修或特殊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提供在校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得繳交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學業平均成績則以報名時所繳交成績單內學期數平均計算，完成報名手續後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抽換成績單及更改成績計算。</li> <li>3. 五專未畢業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6學期)學業成績。</li> <li>4.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60分或未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其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60分計。</li> </ol>
<p>書面資料審查 (70%)</p>	<p>繳交資料參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格式如簡章附錄一)。</li> <li>2. 自傳或讀書計畫一份(格式自訂)。</li> <li>3. 其他有助於系組甄選審查之資料影本：例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li> </ol>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重要證件得繳交影本。</li> <li>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或裝訂成冊，隨報名表件一同繳交。</li> </ol>
<p><b>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b>  <b>【系組甄選成績滿分為100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b>            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3.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p> <p><b>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b>  <b>【現場分發成績滿分為100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b>            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現場分發成績為系組甄選未錄取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順序之依據。            ※報名B類考生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作業。</p>	

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備註：

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 未滿一年：108年3月1日～109年8月6日。
- (2) 滿一年未滿二年：107年3月1日～108年2月28日。
- (3) 滿二年未滿三年：106年3月1日～107年2月28日。
- (4) 滿三年未滿五年：104年3月1日～106年2月28日。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 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成績一律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計算，不另行採計加分成績。

## 伍、報名手續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登錄時間自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8:00 截止。請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su.edu.tw>)連結「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並確認無誤後，須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輸入報名資料時，需造字之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二、報名時間：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8:00 止。

### 三、繳費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考生負擔)。低收入戶免繳交報名費，應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請浮貼於報名表特種考生身分證明欄位)。

(一) 超商繳費：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24:00 止。

(二) 現場繳費：109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8:00 止。

### 四、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一) 報名表：請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由系統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貼妥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於考生簽名欄簽名。

(二) 更改姓名者另繳交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三)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三)。

(四) 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9 頁「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五) 請自備 B4 信封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裝入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本校進修部教務組現場繳交，完成報名。

### 五、繳件日期及方式：

#### (一) 郵寄繳交方式：

郵寄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寄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二) 現場繳交方式：

現場繳交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8:00 截止。

現場繳交時間：【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假日】109 年 5 月 2 日起，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現場繳交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為節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待時間，請多利用郵寄報名方式。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可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改採現場繳交資料方式辦理。

(二) 應屆畢業考生若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得以「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二)或學生證影印本(需有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代替。

(三)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系組，不得重覆報名。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名系組、在校成績單、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及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陸、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 一、第一階段「系組甄選」說明：

- (一) 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二) 每位考生於報名時僅能選擇1系組，本會依考生所報名系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甄選成績(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3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70%)，依照考生甄選成績進行排序，錄取至該系組額滿為止。第一階段系組甄選 **A類**錄取生與 **B類**正取生應於109年8月22日(星期六)完成報到，**A類**錄取生並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
- (三) 各系組甄選後之缺額(含放棄、未報到名額及應屆高中生備取生遞補後缺額)，得流用第二階段現場分發名額。
- (四) **B類**第一階段各系組甄選正取生放棄、未報到之缺額，得由 **B類同系組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A類**第二階段缺額公告前一日；**B類備取生**於 **A類**第二階段缺額公告前未獲遞補者，**不得再參加 A類**第二階段「現場分發」。

### 二、第二階段「現場分發」說明：

具特種身分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成績一律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計算，不另行採計加分成績。

- (一) 本會得視考生人數及各系組缺額狀況訂定最低分發標準，第一階段 **A類考生**系組甄選未獲錄取之考生若符合最低分發標準者，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考生按成績高低依序選擇尚有缺額之系組志願，分發作業至各系組額滿為止，分發總分(100分)=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
  - (二) 第二階段現場分發作業訂於109年8月29日(星期六)舉行，經本會通知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及地點到場參加分發，經分發確認錄取系組後，現場辦理報到註冊，未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 第二階段現場分發之招生系組、名額，預定於109年8月28日(星期五)12:00起，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四) 考生若因招生系組額滿、無理想系組別而未擄榜者，得填寫分發後遞補意願單。分發作業結束後至開學正式上課日前，各系遇有缺額，本會得依未錄取對象其分發總分高低及遞補意願，依序通知遞補。
  - (五) 各招生系組別名額若於第一階段甄選額滿時，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 (六) 各招生系組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未報到錄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三、本會預定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包含第一階段系組甄選錄取生報到註冊須知，以及甄選未錄取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注意事項)，並於12:00起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07-7358800轉1202查詢，延誤報到註冊或分發事宜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注意訊息，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會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分發及報到。

### 四、特種身分考生甄選方式如下說明：

- (一)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申請加分優待**。報名特種身分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一般生身分甄選成績及特種身分加分等2項成績。
- (二) 甄選方式：
  - (1) 以一般生身分甄選成績，參加第一階段**A類**「系組甄選」，與一般生比序甄選。
  - (2) 第一階段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外加名額甄選錄取成績，須達該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系組第一階段「系組甄選」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分數。
  - (3) 特種身分考生所持二項成績，於第一階段「系組甄選」皆未錄取者，得參加**A類**第二階段「現場分發」。
  - (4) 具特種身分考生，其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分發】成績一律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00%)計算，不另行採計加分成績。

## 柒、網路查詢成績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本會訂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上網連結本校「進修部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簡章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 本會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捌、報到註冊

### 一、第一階段「系組甄選」錄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109年8月22日(星期六)。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 報到應攜帶表件：
  1. 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5. 二吋相片 3 張。
- (四) 有關報到註冊之詳細說明，於109年8月17日(星期一)隨甄選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並提供網站查詢。
- (五)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參加分發，其缺額得流用至第二階段現場分發。

### 二、第二階段「現場分發」及報到：

- (一) 現場分發日期、地點：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二) 考生委託他人參加分發，須繳交委託書(格式如簡章附錄五)。
- (三) 現場分發應攜帶表件：
  1. 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5. 二吋相片 3 張。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89年12月27日台八十九內字第35721號令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別報名甄選。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 (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薦人：\_\_\_\_\_ (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二】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請考生詳細 填 寫 全 銜)	附 設	學 校 進 修 ( 補 習 ) 學 校 部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8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三】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系組			系	組/班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1)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2)本會將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12：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五】

109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現場分發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報名證號碼：\_\_\_\_\_，本人因

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場，特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參加 109 學年度正修科  
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現場分發作業。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_\_\_\_\_（簽章）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附註：受委託人須攜帶本人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